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资料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2、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4
3、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4、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
5、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
6、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二年度薪酬的议案-----	23
8、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24
9、关于公司转让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5
10、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8
11、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

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二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转让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 10、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的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治理、高效决策、谋篇布局，推进“十四五”战略落地；在认真研判市场形势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工作，紧抓新时期改革发展机遇；深化改革、守正创新的同时，持续凝心聚力，全面提质增效。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在集团坚强领导和公司董事会正确指引下，2021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国企三年改革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境内外疫情防控，围绕航运、物流主业深入推进产融结合，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了“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开局。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1.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0.9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23.70%。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326.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326.89亿元。

二、2021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自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更替完成后（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因工作原因离任，由叶承智先生接任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1人，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2021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

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均因任职时间届满六年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圆满退任；同时，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邵瑞庆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变更为 10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各位董事认真阅读研究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审议且通过了 63 项议案，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大雄	否	17	5	12	0	0	否	0
刘冲	否	17	5	12	0	0	否	3
徐辉	否	17	5	12	0	0	否	1
黄坚	否	17	5	12	0	0	否	0
叶承智	否	17	5	12	0	0	否	0
梁岩峰	否	17	4	12	1	0	否	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陆建忠	是	17	5	12	0	0	否	0
蔡洪平	是	17	5	12	0	0	否	0
张卫华	是	17	5	12	0	0	否	0
邵瑞庆	是	8	2	6	0	0	否	0
奚治月	是	9	3	6	0	0	否	0
Graeme Jack	是	9	3	6	0	0	否	0

注：（1）2021年6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邵瑞庆董事任职的议案，同日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辞任董事；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和职责分工，对相关议案进行讨论研究，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

2021年度报告期内，共召开审核委员会6次，审议14项议案；召开薪酬委员会3次，审议3项议案；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审议3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1项议案；召开投资战略委员会3次，审议3项议案；召开执行委员会4次，审议4项议案。

（三）上市合规及信息披露方面

信息披露方面，本年度公司于A股市场共发布90份临时公告、H股市场发布270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要求，并结合沪港两地交易所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该报告分别通过简体中文版、繁体中文版和英文版在上交所、港交所披露，该报告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面反映本企业对经济和环境的履责理念、制度、措施、绩效，充分向社会各界展现了公司的履责绩效以及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决心与态度。公司2020-2021年信息披露继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A级评价，至今年已是连续7年获得A级评价。

（四）市值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维护

基于稳步增长的业绩和良好的资本运作项目，2021年，A股股价

最高达 5.11 元,较 2021 年初提升 74.4%,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3.25 元,较年初提升 11.3%;H 股股价最高达 1.92 港元,较年初提升 60%,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42 港元,较年初提升 18.3%。

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高度重视。2021 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主动、开放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较好沟通效果。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议案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发布,举办了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战略安排和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此外,董事会秘书亦积极与资本市场互动,加强与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信箱、公司网站的功能,更新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内容,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通过线上交流及线下陪同走访等多种方式,公司显著提高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也切实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经纶奖“年度最具投关价值公司”。

(五) 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继续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航运业发展的义务。在防范化解新冠疫情冲击、保障境内外员工生命健康的同时,发挥集装箱物流产业链优势为全球供应链提供重要物流保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以赴落实国家“六稳”“六保”工作。

同时,公司坚信可持续发展理念是全球发展的指南针,并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2021年,在董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工作做出的部署及推动下,公司开展电动船、岸电等领域的研究,投资布局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关注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所需;拓展员工职业发展路径,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营造幸福和谐的工作环境;并积极投入乡村振兴与公益慈善事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研发新型智能移动式的节能环保卫生间集装箱,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卫生目标的实现,致力于与员工共同创造价值、与社区共享发展。

2021年11月,公司荣获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明晟公司)纳入MSCI中国A股指数,12月,公司荣登“中国ESG优秀企业500强”并位列165位。同月,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组委会为公司颁发“2021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实现连续三年上榜。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

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021年，公司董事会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和检视，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复核检视未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公司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七）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25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议案。

（八）资本运作及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021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圆满完成，并实现多赢局面。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

对中远海运租赁引入战略投资者，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独立发展的资本实力与治理能力。公司荣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标杆奖”。

日常关联交易方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审议的要求制定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并持续监察。2021 年，各项日常关联均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限额内。

三、展望未来

2021 年，公司在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十四五阶段的良好开局。面对全球经济发展的错综复杂形势，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行权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展望 2022 年，面对全球贸易的新形势、新变化，公司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整合航运物流相关的货流、资金、信息、装备资源，充分发挥航运产业链协同优势，服务及赋能航运物流产业，扩大航运物流生态的资金流价值，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卓越产业金融运营商。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报告。该报告对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开展调研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27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6.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4日	书面通讯方式	全部	1. 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 关于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可靠。

3、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于2021年12月16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勤勉、诚信履职，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与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了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均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对外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议案六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39,022,077.5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33,902,207.76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1,523,119,684.43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645,595,904.76元，减去2021年度永续债利息273,223,658.00元，母公司2021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09,419,991.46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议案七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二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情况，建议其 2022 年度薪酬如下：

一、股东方派出的董事、监事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直属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外聘董事参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二、在公司管理层、非管理层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按其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经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或职工监事薪酬。

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相同。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 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在担任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改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外审计师。

经与信永中和协商，信永中和二〇二二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8 万元（含税），与上年无变化；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 万元（含税），与上年无变化；二〇二二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6 万元（含税）；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116 万元（含税）。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转让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满足《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进一步优化自身股权结构，使得财务公司的股权（出资）结构与财务公司服务各成员单位的业务规模更加匹配，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调整”）。

根据财务公司本次股权调整方案，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远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10%股权按照911,638,820元的交易价格转让予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出售”）。

在公司本次股权出售的同时，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及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合计15.1258%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合计4.8018%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物流”）；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3.5214%股权转

让给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财务公司部分原有股东退出，财务公司的股东数量由15家调整为8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3.3840%，为财务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2092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116,388,200元。因此，公司向中远集团出售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11,638,820元。财务公司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由公司按交割前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权出售的受让方中远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中远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价已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不超过5%，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本次股权出售五项测试比例达到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股权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股权出售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的《关于出售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十 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控、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中远集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特及中远海运物流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约定在财务公司本次股权结构调整获得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并交割完毕后，公司将与前述各方对财务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13,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806,84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2,500万美元）增加至19,500,000,000元（含2,500万美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占比为13.3840%。

通过本次增资，一是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防控股东投资风险；二是有利于财务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充足的投资回报，平抑航运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三是有助于提升财务公司的信贷投放能力，为公司后续各业务板块的融资需求提供稳定优惠的金融支持。

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可以避免股权被稀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财务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方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构成一项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的金额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增资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的《关于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议案十一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围绕综合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业务链为核心，拓展航运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为辅助，以投资为支撑的产融投一体化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如下（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或海发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71.45%	20.72亿美元	25亿美元	48.73%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	74.28%	4.15亿美元	9亿美元	17.54%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	100%	97.90%	0.46亿美元	0.5亿美元	0.97%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或海发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	70.10%	3.4亿美元	8亿美元	15.59%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100%	83.40%	0.9亿美元	3亿美元	5.85%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	71.44%	13.25亿人民币	20亿人民币	6.14%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78.34%	15亿人民币	15亿人民币	4.61%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中海投资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71.45%	1.7亿美元	1.7亿美元	3.31%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	70.10%	0.9亿美元	4亿美元	7.80%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100%	83.40%	0.3亿美元	1亿美元	1.95%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东方富利资产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	74.28%	/	1亿美元	1.95%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78.42%	/	10亿人民币	3.07%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或海发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	100%	0%	/	6亿人民币	1.84%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效率，把握融资时机，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担保授权，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本次授权担保对象的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3、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